

桃園市青溪國小 113 年度暑期健泳樂活游泳夏令營招生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為倡導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鍛鍊學生體能調劑其身心健康，推展全民運動，提昇學童的游泳運動素質，並培養終生運動之觀念及興趣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112 學年度(舊學年)小一至小六（出生年月日在 100.9.2-106.9.1 區間）。

青溪國小本校學生及校外生皆可參加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青溪國小室內游泳池。

四、師 資：由本校聘請游泳專長教練(師)授課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分為 2 個梯次，每 1 梯次 15 日，上課日期及時段如下表：

第一梯次	1A 班	1B 班	1C 班	1D 班	夜間 A 班
上課日期	113 年 7 月 1 日(一)~7 月 19 日(五)，每週六、日休息，共計 15 日				
上課時間	8：30—10：00	10：20—11：50	13：00—14：30	14：50—16：20	18:30—20:00
招生人數	80	80	80	80	60
上課費用	新臺幣 4000 元	新臺幣 4000 元	新臺幣 3800 元	新臺幣 4000 元	新臺幣 4000 元

第二梯次	2A 班	2B 班	2C 班	2D 班	夜間 B 班
上課日期	113 年 7 月 22 日(一)~8 月 9 日(五)，每週六、日休息，共計 15 日				
上課時間	8：30—10：00	10：20—11：50	13：00—14：30	14：50—16：20	18:30—20:00
招生人數	80	80	80	80	60
上課費用	新臺幣 4000 元	新臺幣 4000 元	新臺幣 3800 元	新臺幣 4000 元	新臺幣 4000 元

六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請上青溪國小(<http://web.csps.tyc.edu.tw/>)網頁右邊-社團報名連結，線上報名系統需用家長手機號碼註冊，依註冊手機收到之簡訊輸入驗證碼後才可開始報名。本系統已註冊過之號碼可重複使用，帳號就是手機號碼，**驗證碼等同密碼，請記得留存**。依註冊手機收到之簡訊輸入驗證碼，且需經驗證後才可開始報名，已註冊之手機如果忘記驗證碼，可先至報名系統內取回驗證碼(驗證碼就是登入碼)，可採桌機、筆電、平板或手機等可上網之設備至本校網站報名。同一個手機號碼可報名所有社團，但同一個社團，只能最多報 4 名學生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線上報名時間：本校學生及校外學生，皆相同時間報名和繳費。

◎ 線上報名：6/3 (一) 8:00 至 6/7 (五) 16:00，報名後**自行線上轉繳費單**。

◎ 線上繳費：6/3 (一) 8:00 至 6/10 (一) 23:59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。

(三) 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體育組高老師，聯絡電話 03-3347883 轉 311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附 則：

- (一)學生社團活動期間仍為學生平安保險保障期間，本校已有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本項活動若家長另有需求，另請自行投保。
- (二)校園內不開放家長入校協助孩子更換衣物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向學校提出申請，會再另行安排。學生請自備泳衣褲、泳帽、蛙鏡及浴巾，勿攜帶貴重物品，並遵守游泳池管理規則；另，學員如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情形，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三)學員因故需請假者，請於上課前告知點名人員或於上班時間來電請假，請假專線如下：
日間班：03-3347883 #313 、 夜間班：03-3347883 #317
- (四)1A、1B、1C、1D、2A、2B、2C、2D每班人數未滿 30 人，夜間 A、夜間 B每班人數未滿 20 人學校得通知協商調整授課時段或無息全額退費。
- (五)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，例如患有皮膚病具傳染力、心臟病、眼疾及傳染疾病、癩癩、其他特殊需求或不適游泳者，請勿參加。
- (六)各班別皆為團體授課，無一對一教學。
- (六)請家長於西側門（自強路）依上課時間準時接送，並注意路途上來回之安全。
- (七)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如颱風(以政府公告為準)，若停課則於當週的六或日補課，詳細補課日期張貼於每日學員報到處公告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- (八)因游泳教學教練有指導人數的限制，為避免影響其他學員的學習權益，報名後不接受任何理由之換班或換梯次申請；請事假者不予補課亦不辦理退費，為免爭議請自行斟酌報名。
- (九)如遇特殊事件需中途停課者(事假不予受理，因傷、病超過三日無法上課需檢具診斷證明，生理假每梯次最多申請一次)，另案處理。(退費金額依市府教育局社團退費規定辦理)

二、退 費：

- (一)依據 109 年 9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79715 號頒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：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上課數未逾三分之一者(本活動未達 5 次課者)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；開課逾全期之三分之一者(本活動已達 5 次課者)，不予退費。
- (二)前述退費，請攜帶【繳款人線上繳費收據或截圖證明】及【匯款帳戶影本】並填寫領據辦理退費；如未帶收據者，請出示身份證正本。以上退費手續請於該梯次結束後一個禮拜內申請退費，以利統一辦理相關退費行政程序。
- (三)本校將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。